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述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73,181	267,055
銷售成本		(245,913)	(230,013)
毛利		27,268	37,042
其他經營收入		7,293	11,185
投資物業重估增加(減少)		520	(1,128)
終止一項業務帶來之減損	3	—	(2,7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81)	(8,547)
行政費用		(28,414)	(29,213)
買賣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7,334)	—
會所債券之減損		(500)	—
經營(虧損)溢利	4	(20,548)	6,546
融資成本		(1,393)	(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7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871)	6,489
稅項	5	(605)	(7)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2,476)</u>	<u>6,482</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u>(2.15 仙)</u>	<u>0.63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0.63 仙</u>

附註：

1.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引致現金流動表之呈列方式及股權變動表之載入方式有所轉變，惟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之會計期間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年度調整。

2. 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三個營業部門－液晶體顯示器、持有投資物業及其他。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	－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
持有投資物業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附註)
其他	－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以外之產品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價值約19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持有投資物業遂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51,735	－	16,515	268,250
租金收入	－	4,931	－	4,931
	<u>251,735</u>	<u>4,931</u>	<u>16,515</u>	<u>273,181</u>
業績				
分類業績	<u>(6,727)</u>	<u>5,386</u>	<u>337</u>	<u>(1,004)</u>
股息收入				2,990
利息收入				1,335
買賣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7,334)
會所債券之減損				(50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6,035)
經營虧損				(20,548)
融資成本	(388)	(1,005)	－	(1,3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0
除稅前虧損				(21,871)
稅項				(605)
本年度虧損				<u>(22,476)</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電路版業務。

二零零二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電路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250,183	－	16,872	－	267,055
租金收入	－	49	－	－	49
	<u>250,183</u>	<u>49</u>	<u>16,872</u>	<u>－</u>	<u>267,10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157</u>	<u>34</u>	<u>753</u>	<u>(2,793)</u>	9,151
利息收入					4,49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7,095)</u>
經營溢利					6,546
融資成本					<u>(57)</u>
除稅前溢利					6,489
稅項					<u>(7)</u>
本年度溢利					<u>6,482</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下表為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集團銷售額（不論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地為何）。

	按地區市場分析之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230,455	235,196
中國其他地區	26,545	21,914
其他國家	16,181	9,945
	<u>273,181</u>	<u>267,055</u>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終止一項業務帶來之減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1,150,000港元出售一間從事電路版業務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廠房及設備乃所出售之主要資產。據此，本集團將廠房及設備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終止電路版業務之虧損2,793,000港元（包括廠房及設備減損2,118,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該附屬公司，錄得盈利約70,000港元，乃出售當日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代價1,150,000港元其中345,000港元按金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悉，餘額805,000港元於本年度收悉，並於本年度之綜合現金流動表披露。

4.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497	48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5,726	123,199
折舊及攤銷	17,423	15,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	2,4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6,917	64,567
及計入：		
利息收入	1,335	4,490
股息收入	2,990	—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	4,931	49
減：支出	(14)	(15)
	<u>4,917</u>	<u>34</u>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7	7
中國所得稅	598	—
	<u>605</u>	<u>7</u>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2,476)</u>	<u>6,482</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3,564</u>	1,030,384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u>5,729</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6,113</u>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於本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273,000,000港元。即使扣除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約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仍達268,000,000港元。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及其他產品所得毛利由37,000,000港元下降至22,000,000港元。年內虧損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6,000,000港元），其中17,000,000港元為投資貿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TN液晶體顯示器市場持續萎縮，且越來越多供應商割價以維持市場份額。此現象足證本集團決定分散資源生產STN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模組乃明智之舉。

本集團之STN及液晶體模組業務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並需要投放更多資源及時間建立具有一定規模之業務。本集團將會不斷提升其STN及液晶體模組之生產力，由此產生之開支預期將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於來年提升至令人滿意之水平時得以削減。

前景

由於液晶體產品之競爭非常激烈，且售價又不斷下跌，因此，本集團將會繼續進行更緊密之市場推廣工作及控制成本。

於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已提升客戶服務隊伍之質素，務求提供更優質之客戶服務及擴闊客戶基礎。此舉增加本集團與現有客戶接觸之機會，並有助參與更多以新客戶為對象之貿易展銷及展覽。本集團亦委任代理商開拓歐洲、美國、日本、南韓及台灣之海外市場。

在控制成本之多項措施中，本集團之ITO塗層生產線於年內已全面投產，容許本集團自行內部生產其中一種主要生產材料ITO塗層玻璃，以供製造本集團之產品。為進一步削減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及提高生產量，本集團已購入配備更多自動化功能之生產設備，專門用作生產高檔TN及STN產品。本集團預期該設備將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全面投入運作。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為176,000,000港元。盈餘資金在本集團未物色到其他較佳回報之投資前，已存入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年內，本集團斥資約83,000,000港元投資香港藍籌公司之證券。儘管於財政年度終未能預料之市道放緩導致該等投資出現會計損失，惟本集團相信該等投資將在可見未來帶來理想回報。事實上，自年結日至今為止，有關投資之市值已增加12,0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總購買價191,200,000港元完成認購一項商業物業（「該物業」），交易之方式為該物業以月租1,200,000港元回租予賣方，租期為3年。交易之部份資金乃以銀行按揭貸款128,800,000港元融資，餘額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物業之租金足以抵銷按揭付款。該物業亦將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來源。該物業之除稅後收入淨額為3,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年內，本集團於上市證券投資83,000,000港元，收購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91,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因此，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由176,000,000港元減至1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2倍（二零零二年：6.3倍）及1.5倍（二零零二年：4.9倍）。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穩健。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總資產553,000,000港元乃由負債213,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40,000,000港元融資。

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2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000,000港元），其中15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00港元）經已動用；而124,000,000港元則用作購買物業及其餘3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年終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與資產淨值之比率達46.7%。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訂。此外，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表現獎賞乃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個人表現而定。本集團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原因為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除此之外，本公司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年度業績

詳細之業績將於適當時於聯交所網址上刊登，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刊載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錦祥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67號香港凱悅酒店3樓凱悅廳5及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符合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證券之總面值就股份而言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認股權證而言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尚未發行認股權證之10%，而(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授權之日(附註4)。」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其中包括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後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進行者除外：
- (i)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如適用)後，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本公司所設立而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本公司於其不時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發行、配發或出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授權之日(附註5)。」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依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本公司之董事數目以20人為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額外委任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得超過20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錦祥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
- (4) 有關第4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及其他應得之人士。
- (5) 就上文第5項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本授權所賦予之權利額外發行任何新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除非該項一般授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否則會告失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